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泰高新行审批〔2024〕53号

关于《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三期码头消防能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三期码头消防能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港口物流产业园管理办公室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作业区，利用现有三期工程一阶段已验收码头建设该项目。项目利用现有码头，在不改变码头水工结构的前提下增加码头集装箱运输货种（锂电池，

干冰，氢氧化钴，可定片 4 类货种），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同时在原有泊位加装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利用码头长度约 100 米（码头总岸线长度 235 米）。改建项目完成后不改变码头现有设计吞吐能力，锂电池等 4 类货种的吞吐能力为 11000TEU/a。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和改变项目性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营运期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道路扬尘废气通过洒水抑尘、绿化等降尘措施控制，运输车辆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减少车辆废气的产生与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要求。

2.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3. 项目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时疏通车流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项目陆域及码头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航道两侧 25m 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性污染控制工作，提高码头应对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水源及水生生物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码头工程应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接受其指导。同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海事等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本工程运营不影响长江水环境质量。

四、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生产和环保运行台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加强对船舶停靠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制定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定期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五、请永安洲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对其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申请或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该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5日



抄送：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港口物流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7份